**钱塘高铁新城单元QT100101-24地块、QT100101**

**-22地块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委托建设协议**

**（非工业用地）**

**甲方**：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区供电公司

**一、双方职责**

甲方作为业主单位，负责本项目资金筹集并按本协议及时拨付款项，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委托乙方在杭州市电力用户受电工程招投标服务平台进行工程招标及建设管理。

乙方作为建设管理单位，收到甲方拨付资金后，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管控和合理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按照用地项目接电需求时间，适度超前完成配套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二、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为 钱塘高铁新城单元QT100101-24地块、QT100101-22地块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土地用途为 住宅、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 43280 平方米，容积率 住宅2.4 、幼儿园1.0 ，地上建筑面积： 住宅89105平方米、幼儿园6153平方米 。

**三、基本建设标准及产权分界**

1.电力接入工程基本建设标准根据《杭州市本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杭发改价格〔2022〕12号）附件2：《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一般标准》执行。对于超过最高建设标准的项目，根据“谁主张、谁承担”的原则，由需求提出方承担费用差额。

2.本项目临时施工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采用 单 回路供电，按照以下第 （1） 种模式设置产权分界设施。

（1）在地块红线外新建分界杆作为接电点，立杆位置推荐在地块 东北 角靠近围墙处。

（2）在地块红线内新设分界站作为接电点，设站位置推荐在地块内 / 角靠近围墙处，分界站占地 / 米× / 米× / 米（长×宽×高）。

（3）其他模式： /

3.本项目正式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采用 双 回路供电，按照以下第 （2） 种模式设置产权分界设施。

（1）在地块红线外新建分界杆作为接电点，立杆位置推荐在地块内 / 角靠近围墙处。

（2）在地块红线内新设分界站作为接电点，设站位置推荐在地块 东北 角靠近围墙处，分界站占地 15 米× 6.4 米× 7 米（长×宽×高）。

（3）其他模式： /

**四、资金拨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储备地块经济技术指标。乙方收到书面告知后，根据前一年全市同类项目平均单位造价出具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项目预可研和投资估算，甲方在收到项目预可研和投资估算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按照投资估算的30%拨付预付款。

2.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的电气工程开工前，乙方向甲方复核地块最终经济技术指标，确认无变化后向甲方出具施工图预算并申请进度款，甲方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款基础上按照预算的80%拨付进度款。

3.如项目用地性质未发生变更但复核后的项目最终经济技术指标较预估有较大偏差，则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复核后最终经济技术指标，乙方按照复核后最终经济技术指标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后1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款基础上按照预算的80%拨付进度款。

4.如项目用地性质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后储备土地性质另行签订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项目阶段退补拨付资金。

5.双方以审核后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工程建设投资金额。在最终审定价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清算。

**五、政策处理原则**

甲方负责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的政策处理工作，政策处理费用由甲方与政策处理相关单位签订政策处理协议单独支付。

甲方负责办理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的选址、环保、稳评、立项、用地、施工等行政审批工作。

**六、计价原则**

1.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投产后，选聘第三方审价机构开展工程施工结算审价工作，确定建筑安装费用金额。施工合同载明事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施工合同未载明事项，参照国家能源局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优惠率执行。35kV及以上工程项目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项目执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计价文件、带电部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7]6号文批准颁布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施工期间，如遇前述定额调整，则参照最新发布定额标准计价。

2.设备与主材由乙方委托施工中标方进行采购。有参照信息价的设备与主材价格根据审价单位最终审核确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计取，无参照信息价的按审价单位最终审核确定的市场平均价计取。

**七、结算原则**

1.甲方负责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从乙方第三方决算审计机构库中遴选单位审核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在收到决算报告和竣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乙方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制作工程竣工资料，选聘设立第三方决算审计机构库。

3.竣工财务决算应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由乙方行使项目管理职责使用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以外的必要建设费用，由项目建设法人单位承担。为利于项目推进，以下费用（如有）由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代为行使甲方权利进行使用。

（1）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项目管理经费、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

（2）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勘察费、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

5.工程监理费以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费为基数所计算的施工监理酬金计取；设计费以审定的勘察设计费计取。

6.对于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情况，经双方确认后履行工程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手续，根据工程变更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八、资产移交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形成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后资产直接归属乙方，不再另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由乙方承担后续运维和更新改造事宜。

**九、其他**

红线外电力配套项目建设完成后，若不满足最终用户必要要求，由对应行政主体负责解决。

**十、附 则**

（一）本协议一式 陆 份，各方各执 壹 正 贰 副。

（二）本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项目完成为止。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正。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若新签订补充条款与原条款有矛盾或抵触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四）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区供电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2199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1幢楼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智慧谷（钱塘区义蓬街道泗创线宝龙广场西侧）A2号楼 |
| 联系人：陈加 | 联系人：杨煦 |
| 电话：0571-86931992 | 电话：0571-51223052 |
| 传真：/ | 传真：/ |
| Email：/ | Email：/ |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
| 账号：3301040160023085957 | 账号：120209040990011534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EACH5A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YB3W6T |
| 开户行联行号： / | 开户行联行号： / |